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帅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帅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邹凤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